

重要事項

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述人士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聯系人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註釋	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 相對整體股本而言	
						相對全部H股而言	相對全部H股而言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好倉	國有法人股	法團權益	a	1,800,000,000	71.32	不適用
BP p.l.c.	好倉	H股	法團權益	b	237,600,000	9.41	32.83
JP Morgan Chase & Co.	好倉	H股	投資經理／其他	c	88,996,000	3.53	12.30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其他	c	17,864,000	0.71	2.47

註釋：

- (a)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55.06%的國家股。中國石化持有上述本公司18億國有法人股。
- (b) ARCO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是BP p.l.c.的受控法團公司，直接持有上述的237,600,000股H股。
- (c) 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享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和JPMorgan Chase Bank持有。
- (d)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份。

2. 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三年。有關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3. 對外投資

本公司與BP環球投資公司共同組建銷售液化氣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總投資為2,500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合資雙方各佔50%的股比。目前，該合資公司已獲得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並完成工商登記等相關手續。本公司的自產液化氣計劃將全部銷售給該合資公司。

4. 委託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委託存款，也沒有逾期定期存款。

5.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6. 董事或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最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份。

7. 核數師聘任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董事會正式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8.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該等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的。本中期財務報表所包含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9.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四屆一次董事會上設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人員構成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其職責亦與審核委員會類似。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並審閱了《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證明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偉君

中國寧波，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